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

本院受理（2023）粤 0783 民初 4395 号原告黄海山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货款 5035 元给原告黄海山；二、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5105 元给原告黄海山。如果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50 元（此款原告黄海山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负担，原告黄海山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洁斯顿卫浴店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50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